

---

## 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

###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熊俊先生連同其父親熊鳳祥先生合計為單一最大股東（亦已計及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於一致行動人士協議項下的投票權）。熊俊先生被視為透過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控制[編纂]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編纂]%，並將相當於緊隨[編纂]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不計及[編纂]購股權及2018年可換股債券）。

有關一致行動人士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節，而有關熊俊先生的履歷，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執行董事」一節。

### 獨立於我們的業務

我們相信，基於以下主要原因，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熊俊先生及熊鳳祥先生經營業務：

#### 經營獨立性

本公司能夠全權就自身業務營運作出所有決定，並獨立營運自身業務。我們具備經營現有業務所需的許可證、知識產權、研發設備（無論通過直接所有權及／或租賃協議）及資格。我們擁有充裕資金、設施、技術及僱員，以獨立於熊俊先生及熊鳳祥先生經營業務。我們能向獨立於熊俊先生及熊鳳祥先生且與熊俊先生或熊鳳祥先生並無關連的第三方獲得供應商及客戶來源。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獨立於熊俊先生及熊鳳祥先生經營。

#### 管理獨立性

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集體作出決定。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除董事會主席、法律代表兼執行董事熊俊先生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為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訂約方。其餘董事具備相關經驗，確保董事會能恰當運作。

---

## 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

我們進一步相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能執行有關本公司之職務，以便獨立於熊俊先生及熊鳳祥先生管理本公司業務，原因如下：

- (i) 作為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遵從上市規則制定細則。具體而言，細則訂明任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得令其身處職務與其本身利益可能出現衝突的情況。倘利益衝突乃因本集團將進行的任何交易而引起，所有出現利益衝突的董事須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並不應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不同範疇擁有豐富經驗。我們相信，彼等能於董事會作出決策過程中作出獨立判斷，並提供不偏不倚的意見，以保障股東權益；及
- (ii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建立自家財務管理制度，以財務角度能獨立於熊俊先生及熊鳳祥先生經營業務。此外，我們能夠從第三方取得融資而無須依賴熊俊先生或熊鳳祥先生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截至2018年4月30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應付及應收熊俊先生或熊鳳祥先生的貸款、墊款及結餘，亦無熊俊先生或熊鳳祥先生就本集團借款所提供的任何質押及擔保。

---

## 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

### 我們的業務與熊俊先生的其他醫藥研發業務之劃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熊俊先生持有江蘇天人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江蘇天人」）的30%權益。江蘇天人為一家於2011年5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基於以下原因，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與江蘇天人業務劃分明確：

- (i) *不同的業務性質及範圍*：江蘇天人為一家投資公司。自其成立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蘇天人僅有一項專注於南京中醫藥大學進行的若干有關傳統中藥的臨床研究。據熊俊先生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投資外，江蘇天人並無進行任何主要業務，且江蘇天人近期並無從事或投資於生物藥業務的可見計劃。

本集團為於生物藥市場營運的生物科技公司，致力發現及研發創新藥物，而江蘇天人則為著眼於傳統中藥研發的投資公司。因此，江蘇天人的業務重點、主要技術及產品性質與本集團不同，而董事認為兩者的主要業務並無重疊或競爭。

- (ii) *管理*：熊俊先生僅擔任江蘇天人的監事且不參與江蘇天人的日常管理。江蘇天人的管理由一名獨立第三方處理，而該名獨立第三方並非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其他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概無與江蘇天人重疊者。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預期於[編纂]後，本集團的業務及管理與江蘇天人的業務及管理在任何重大方面均不會出現任何重疊或競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熊俊先生及熊鳳祥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我們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除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

## 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

### 企業管制措施

基於以下原因，董事相信，本公司已實行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熊俊先生、熊鳳祥先生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以及保障股東整體利益：

- 熊俊先生及熊鳳祥先生已各自作出承諾，彼將不會並將促使其受控法團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下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不競爭承諾」一段所披露任何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進行或擬進行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 本集團與董事（包括熊俊先生）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之間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將須遵守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則，包括（如適用）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及
-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該合規顧問將就遵守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

###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不競爭承諾

為符合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規定，熊俊先生及熊鳳祥先生訂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不競爭承諾，據此，彼等承諾不會並促使彼等控制的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進行或擬進行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